

ᠬᠤᠪᠠᠭᠠᠳᠤᠨ ᠲᠤᠭᠤᠨ ᠴᠢᠳᠤᠨ ᠰᠤᠨ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文件

呼财购〔2019〕25号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

当 事 人：北京海华世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磊

住 所 地：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3号422室

相关当事人之一：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淑清

住 所 地：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丁香路2号

相关当事人之二：内蒙古博扬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丽娜

住 所 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中银城市广场D座4-601

号

2019 年 11 月 12 日，我局依法受理北京海华世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的投诉案件，该公司在投诉书中认为，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公布的中标公示第五包业绩一栏表中，中标供应商内蒙古博扬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扬公司）与乌兰察布市中心医院签订的金额分别为 532000 元、708000 元及 465000 元的业绩合同存在造假。因该投诉内容超出质疑事项，不属于投诉案件审查范围，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五条之规定，另行启动监督检查程序，现已审查终结。

经我局调查核实：

乌兰察布市中心医院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材料中可知，2019 年 1 月 23 日，乌兰察布市中心医院没有与博扬公司签订过金额分别为 532000 元、708000 元及 465000 元的医疗设备政府采购合同。为了确认该证明材料的真实性，2019 年 11 月 27 日，我局通知博扬公司召开了案件调查会，博扬公司授权代表承认与乌兰察布市中心医院签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为内蒙古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和内蒙古欧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此外，我局对博扬公司在其投标文件中的《中标通知书》进行了比对，发现三份中标通知书中，打印有“内蒙古博扬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字样的印记明显与正文内容存在差异，因此，博扬公司存在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

(一)项及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本项目第五包“玉泉区、和林县、开发区乡镇卫生院数字化医疗设备”中标结果无效。

采购人可参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博扬公司存在的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行政处罚程序另行审查。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或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4日印发